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普字〔2026〕14号

关于做好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和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7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一）凡参加我省 2027 年以下类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1.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下同）的考生；

2.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含参加相关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免试生）；

3. 参加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含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及企业在岗人员五类社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免试生，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等）；

4.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单独组织考试（考核）以及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包括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校少年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卓越计划（北京大学）、物理攀登计划（清华大学）、数学领军计划（清华大学）、数学英才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部分核类本科专业单招、职教师资单招、残障单招和消防单招（消防单招报名等工作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等〕的考生；

5. 西藏、新疆内地班等教育部规定的其他需要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

（二）已在我省参加 2027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得同时在外省（区、市）参加高考报名，已在外省（区、市）参加 2027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得在我省报名。

（三）我省不接受外省考生借考。

二、报名条件及证件要求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策要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15号）规定，参加2027年我省高考报名的条件如下。

（一）具有我省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除须具备上述三项报名条件外，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普高）应届、往届毕业生还须符合“自高中一年级起在流入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取得就读学校学籍，并参加了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其父母在当地居住1年期以上的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毕业生须符合“在我省中职连续就读2年以上（含2年），并具有就读学校学籍”的条件。

（三）在我省中学实际就读，符合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报考资格的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根据招生院校提供的资格名单参加高考报名，考生如需参加高考，取得的考试成绩只作为报考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的录

取依据，不能作为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其他类型录取的依据。

（四）中职毕业生既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必须符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但二者不能兼报；普高毕业生不能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

（五）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的其他人员（如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在我省就读或居住的港澳台考生、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人）。

（六）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含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分段制高职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教育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

（七）报名证件要求：

1. 报名时考生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不过期，建议办证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普高（中职）毕业证（本省户籍应届生凭属地学籍管理部门审定的毕业生名册）或同等学力证明。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时，除了提供本人的学籍证明材料和《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外，普高毕业生还须提交其父母在当地 1 年期以上的居住证明（含就业状况信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考生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应与户口簿一致，如因主项信息变更、家庭住址搬迁、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户籍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新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确保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信息与当前公安部门户籍信息一致。居民身份证是高考报名、考试、录取和大学报到注册的重要身份证明，考生使用身份证报名确认后，在进入大学报到注册之前，不要修改身份证的关键信息（如照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等），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影响后续考试、录取、大学报到注册等。

2. 在我省就读或居住的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台考生，须分别交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3. 在我省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须交验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三、报名地点

（一）具有湖南省户籍的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不含普通高等学校所属（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或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二）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所属（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学籍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三）具有湖南省户籍的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生，须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补习复读学校（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湖南省户籍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四）具有湖南省户籍但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五）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在高级中等教育学籍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六）符合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在高级中等教育学籍

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七）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省籍学生以及在我省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应到学籍地或居住地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八）西藏、新疆内地班的考生，应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报名点参加报名。

（九）因父母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确需跨市（州）、跨县（市、区）报名的考生，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应加强管理，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报名系统和信息采集办法

（一）考生均须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进行报名信息填报及缴费；

（二）报名管理机构〔包括市（州）教育考试院、县级招生考试部门和各报名点，下同〕须通过以下指定系统进行报名管理：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考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hneao.cn>）；

2. 移动端：“湖南招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店或“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首页下载）。

（三）报名管理机构须具备的硬件条件要求。计算机（CPU 3.0GHz 以上、内存不低于 4G、硬盘存储不低于 500G）、居民身

份证阅读机具、宽幅激光打印机、高速宽带上网条件、具有高清摄像功能的移动设备（手机、PAD 均可）、其他用于采集符合标准的考生照片的硬件设施（补光灯、背景板等）。

（四）各报名点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通过“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包含照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等，下同）；使用“湖南招考”APP 现场拍照方式或由考生本人向报名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方式采集考生照片信息（照片信息标准附后）；通过“招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考生个人填报的报名信息（信息填报说明见附件 1）和采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

五、报名程序及有关时间安排

（一）报名点初审考生证明材料。

1. 考生提交报名证件。考生在报名点交验报名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报名点须按高考报名条件 and 规定审查考生是否符合报名资格。考生报名时提供的证件或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对于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报名考试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给予相应处理。

2. 绑定考生报名流水号。报名点工作人员对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后，通过“招考信息管理系统”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若

系统判断为湖南省户籍，则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和照片信息，绑定考生报名流水号，发放《湖南省 202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等材料；若系统判断为非湖南省户籍，则按照本部分第（六）项规定完成报名信息采集。

（二）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和缴纳报名费。考生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和缴纳报名费。所有考生都必须在全省安排的统一时间内（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30 日，不含双休日。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的报名信息采集及缴费时间集中安排在 2027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完成信息填报和缴纳报名费，**逾期不再受理，也不安排高考补报名**。具体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考生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首次登录使用姓名和身份证有效期信息进入系统），缴纳高考报名费。

2. 设置系统“登录”密码和“保存”密码。

3. 通过安全认证方式登录系统，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并确认同意。

4. 填报选考科目和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件上的信息除外）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考生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本人的选考科目，其他相关信息由考生按照有关要求填报。

5. 考生在报名信息填报规定时间内应如实、准确填报本人考试类型、考试语种和选考科目等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报名信息填报日期截止之后不再修改。网上填报方式由考生自行选定或由报名点统一安排。考生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有关操作要求，要妥善保管好密码，通过系统修改信息时，要正确输入“保存”密码确认信息保存成功，因考生本人向他人泄露本人密码或委托填报而造成的信息被篡改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考生上传户口簿电子图片。所有已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上传本人所在户籍的户口簿首页（含住址信息）和本人户口簿的电子图片，并选定好户口簿住址信息（选定到街道乡镇一级）。户口簿电子图片有关信息将作为有户籍要求的招生类型志愿填报和录取的审核依据，因考生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导致无法填报志愿或录取等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点工作人员须实时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审核考生户口簿电子图片和户口簿住址信息是否一致等。

（四）报名点采集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

办事处鉴定。

（五）《报名登记表》的打印和确认。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须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因考生未按时完成报名信息填报，或不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名确认，以及因考生本人原因造成的报名信息差错或漏填，从而影响后续考试、志愿填报、录取、学籍注册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六）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报名流程。

1. 考生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自行下载打印《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按要求填报并经学籍所在学校审核、签字盖章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同交由报名地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核；

2. 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工作人员按要求审核《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并签字盖章后，将《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和毕业证（往届毕业生提供）等有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成电子图片后，上传至“招考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市（州）教育考试院复审；

3. 市（州）教育考试院复审通过后，由报名点绑定考生报名流水号，发放《报名登记表》等材料，考生按照本部分第（二）至（五）顺序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等程序。

（七）特殊情况考生报名。对于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暂时失效

（考生须向报名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及使用其他身份证件（非居民身份证）考生的报名，由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人工输入考生身份证件有关信息，经系统核验户籍信息和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使用其他身份证件的，须经省教育考试院和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才能分别按照湖南省户籍或非湖南省户籍报名要求，完成相关报名程序。对于居民身份证暂时失效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办理好新的居民身份证，且前往报名点验证居民身份证信息。

六、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按照报名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报名点负责。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市（州）教育考试院应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属地所有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各类证明材料、审核材料等均须永久留档备查。

（一）普高应届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审核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基础教育部门负责。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准备好考生名册（含电子数据），送基础教育部门审核签名盖章后，留档备查。

（二）中职应届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审核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中职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同）负责。市（州）教育考试

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分类准备好考生名册（含电子数据），送中职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审核签名盖章后，留档备查。

（三）往届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负责。报名点须认真审核查验往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的真伪，并将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按普高和中职分类后，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留档备查。

（四）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报名资格审核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学籍证明材料（《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等）和父母居住证明，交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留档备查。

（五）考生报名资格由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终审。终审工作原则上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高考报名信息采集结束后，在任何时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材料骗取高考报名资格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报名资格，进而取消由此获得的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已经毕业的收回毕业证书或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缴纳考试费的相关规定。完成前期报名程序后，所有选择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或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在 2027 年 4 月 12 日—5 月 8 日期间（逾期不再受理）

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缴纳高考考试费（含对口招生考试考试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考试费，下同），成功缴纳高考考试费后方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相应考试。

（二）艺术类、体育类统考的报名和缴费。

1. 报考艺术类（含对口招生艺术类，下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进行艺术类、体育类统考的报名和缴费。艺术类、体育类统考的报名缴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考生信息填报系统”进行（逾期不再受理）。报考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报名并成功缴纳报名考务费后方可打印专业考试证和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

2. 选择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的考生还须填报好本人报考的专业考试类别、主项（方向或专项）和副项（辅项）等信息，同时绑定手机号码。其中，报考音乐类的考生可在音乐类中兼报音乐表演方向和音乐教育方向的对应考试科目；报考表（导）演类的考生，可以在表（导）演类中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方向、服装表演方向和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对应考试科目；报考了艺术类全省统考的考生可以兼报戏曲类考试，戏曲类考试内容、考试形式、报名办法及考试时间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另行通知。考生须慎重选择报考专业考试类别，以及主项（方向或专项）和副项（辅项）等，专业统考报名结束后，不再接受补报或修改专业统考报考信息。

（三）相关要求和说明。高考报名费、高考考试费等均须通过“考生信息填报系统”自行缴纳，考生须提前开通好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或银联网上支付方式。高考报名费、高考考试费，以及艺术类、体育类统考报名考务费缴费成功后，因考生填报错误、不符合报名资格或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和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报名的组织工作。高考报名是高考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增强高考报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主动报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研究制定本地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协调报名资格审核相关职能部门，争取支持。要加强对各报名点工作人员报名政策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及业务实操的培训，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要统筹安排辖区内网上报名各项工作，针对往年在考生基本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考生填报户籍信息与实际不符等），加强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岗到人。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及所属报名点

应做好网上报名的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各报名点要准备好网上报名所需的场地及设备，免费提供并指导考生使用；要组织考生严格按照高考报名的程序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有关报名信息；信息采集完成后，要组织考生本人对系统生成的《报名登记表》进行认真校对并签名确认，任何机构和个人（含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报名点）不得代替考生签字。各级报名管理机构要加强考生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管理考生信息。

（三）优化布局，强化统筹，切实做好高考报名点设置管理工作。报名点的设置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地招生考试部门要根据辖区内考生规模和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报名点，并加强对高考报名点的审批和管理。高考报名点只能设置在内部管理规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和各级招生考试部门，不得在普通高等学校所属（办）的中职部以及各类培训机构设置报名点，对往年出现差错较多的报名点应取消设置。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报名点只能接收具有本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报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补习复读办学许可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可以接收在本校实际就读的往届生报名）。

（四）严格审核，明晰权责，切实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各级报名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报名条件和报名程序，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考生资格，确保考生户籍、

学籍和有关材料真实可信。坚决防范和杜绝以下各类违规情形：往届生以应届生或应届生以往届生身份报名；考生重复报名；不符合对口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考生报考对口招生考试；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报名；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弄虚作假报名；冒名顶替者和其他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各报名点不得接受各地招生考试部门指定范围以外的考生报名。要加强跨市（州）、跨县（市、区）的考生报名管理，杜绝各类违规情形。要严格落实报名资格的审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对主管负责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五）多维宣传，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考生报名服务工作。各地要加大报名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省高考等政策规定。要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做好报名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温馨提示、答疑解惑等服务工作，及时对考生报名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报名管理机构、各报名点要本着服务考生的宗旨，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优化报名工作安排，持续提升服务质效，着力营造暖心有序的报名环境，多措并举落实考生报名服务工作。

九、其他

（一）本报名办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二) 如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新的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将另文通知。

- 附件：1.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填报说明
2.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试信息填报说明
3.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草表）
4.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外省户籍考生使用）
5.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6.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采集异常情况应对方案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 填报说明

1. “姓名”栏、“出生日期”栏、“身份证号码”栏、“性别”栏、“民族”栏由报名点用身份证阅读机具读取考生居民身份证获取相关信息。

2. “政治面貌”栏，指“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定。

3. “考生类别”栏，分为“应届”和“往届”，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定，同等学力考生的类别一律按往届选定。

4. “考试类型”栏，考生根据自身报考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普高-1，职高对口-3，高校少年班或英才班（含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41，新疆内地班-50，西藏内地班-51，消防单招-62，职教师资单招-63，残障生单招-64。

职高对口考生的对口类别代码分别为：师范类-71，种植类-72，养殖类-73，机电类-74，电子电工类-75，计算机应用类-76，建筑类-77，旅游类-78，医卫类-81，财会类-82，文秘类-83，商贸类-84，英语类-85，音乐类-91，美术类-92，服装类-9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代码分别为：11 历史+政治+地理、12 历史+政治+生物、13 历史+政治+化学、14 历史+地理+生物、15 历史+地理+化学、16 历史+生物+化学、21 物理+化学+生

物、22 物理+化学+地理、23 物理+化学+政治、24 物理+生物+地理、25 物理+生物+政治、26 物理+地理+政治。

5. “考试语种”栏，指“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6. “学籍号”栏，由12位、16位或者19位数组成。仅限于普高和中职应届毕业生根据本人国网学籍号的实际位数填写。普高应届毕业生和中职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9位的国网学籍号（没有国网学籍号的可以填写12位的省网学籍号，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6位的国网学籍号）。

7. “毕业学校”栏，考生选定本人毕业学校代码，同等学力考生和在外县寄读的应届生选定各地编定的中学代码。

8. “毕业班级”栏，应届考生填写自己所在学校的毕业班级代码，往届生此栏不填。

9. “毕业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普通高中毕业-0，职业高中毕业-3，技工学校毕业-4，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5，高中毕业同等学力-9。

10. “户口所在地（统计用）”栏，考生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2024版），通过系统选定自己户口簿住址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等村一级区划。

11. “户口所在地类别（统计用）”栏，本省户籍考生的“户口所在地类别”根据本人选定的“户口所在地”栏信息自动确定（代码为城镇01或者农村02）；外省户籍考生按照考生户籍所在省份的规定和实际情况选定（代码为城镇03、农村04），港澳台

考生按照外省户籍选定；外国人选定代码 05。专项计划的农村户籍认定按照我院《关于做好 202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资格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12. “户口簿住址”栏，考生在上传户口簿电子图片时，选定自己户口簿上的住址信息（选定到街道乡镇一级）。

13. “残疾类别”栏及“残疾人证号”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残疾类别”有关代码含义为：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一级	视力残疾二级	视力残疾三级	视力残疾四级
代 码	11	12	13	14
残疾类别	听力残疾一级	听力残疾二级	听力残疾三级	听力残疾四级
代 码	21	22	23	24
残疾类别	言语残疾一级	言语残疾二级	言语残疾三级	言语残疾四级
代 码	31	32	33	34
残疾类别	肢体残疾一级	肢体残疾二级	肢体残疾三级	肢体残疾四级
代 码	41	42	43	44
残疾类别	智力残疾一级	智力残疾二级	智力残疾三级	智力残疾四级
代 码	51	52	53	54
残疾类别	精神残疾一级	精神残疾二级	精神残疾三级	精神残疾四级
代 码	61	62	63	64
残疾类别	多重残疾一级	多重残疾二级	多重残疾三级	多重残疾四级
代 码	71	72	73	74

14. “本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栏目，由考生据实填写；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由各报名点依据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录入系统。

附件 2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 专业考试信息填报说明

1. “专业考试类别”栏，只限于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等各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含职高对口考生）选定。有关代码为：

专业考试类别	代码
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	A1
音乐类（仅考声乐）	A2
音乐类（仅考器乐）	A3
舞蹈类	B1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服装表演以及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1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服装表演都考）	C2
表（导）类（服装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3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4
表（导）类（仅考戏剧影视表演）	C5
表（导）类（仅考服装表演）	C6
表（导）类（仅考戏剧影视导演）	C7
播音与主持类	D1
美术与设计类	E1
书法类	F1
职高（服装）类	G1
体育类	T1

选定 A1 的普高考生可报考音乐教育和音乐表演专业，选定 A2 或 A3 的普高考生只能报音乐表演专业。

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只能选择 A2、A3、E1 或 G1。

2. “主项（方向或专项）”栏，只限于参加全省音乐类、舞

蹈类、体育类的考生选定。

选定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的考生务必根据本人特长选择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报名结束后不再修改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考试主项有关代码为：

考试主项	代码	考试主项	代码	考试主项	代码
声乐（美声唱法）	40	二胡	61	箜篌	88
声乐（民族唱法）	41	高胡	62	指弹吉他	89
声乐（流行唱法）	42	阮	63	葫芦丝	90
钢琴	43	琵琶	64	箏簞	91
手风琴	45	柳琴	65	木琴+小军鼓	A1
电子琴	46	三弦	66	木琴+排鼓	A2
小提琴	47	扬琴	67	木琴+花盆鼓	A3
中提琴	48	双排键	69	木琴+爵士鼓	A4
大提琴	49	古筝	70	木琴+定音鼓	A5
低音提琴	50	竹笛	71	马林巴+小军鼓	B1
竖琴	51	唢呐	72	马林巴+排鼓	B2
单簧管	52	笙	73	马林巴+花盆鼓	B3
双簧管	53	长笛	74	马林巴+爵士鼓	B4
大管	54	电贝斯	75	马林巴+定音鼓	B5
圆号	55	电吉他	76	颤音琴+小军鼓	C1
小号	56	古典吉他	77	颤音琴+排鼓	C2
长号	57	古琴	82	颤音琴+花盆鼓	C3
中音号	58	京胡	84	颤音琴+爵士鼓	C4
大号	59	月琴	85	颤音琴+定音鼓	C5
萨克斯	60	上低音号	86		

考生只能在上述主项中选取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其中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流行唱法是指在考试演唱曲目时所使用的唱法。如有其他乐器未涵盖，请考生联系报名点告知乐器种类。

报考舞蹈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舞种方向，考生只能在下列项目中选取其中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有关代码为：

舞种方向	代码	舞种方向	代码	舞种方向	代码
中国舞	W1	国际标准舞	W3	流行舞	W5
芭蕾舞	W2	现（当）代舞	W4		

报考体育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专项（专业技术项目），考生只能在下列项目中选取其中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专项有关代码为：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篮球	01	撑竿跳高	11	仰泳	20
足球	02	铅球	12	蛙泳	21
排球	03	铁饼	13	蝶泳	22
乒乓球	04	标枪	14	健美操	23
体操	05	200 米	15	羽毛球	24
武术	06	400 米	16	网球	25
艺术体操	07	800 米	27	跆拳道	26
跳高	08	1500 米	17	啦啦操	28
跳远	09	跨栏	18		
三级跳远	10	自由泳	19		

3. “副项（辅项）”栏，只限于参加音乐类（兼报声乐、器乐，即音乐教育）、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选定。

报考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的考生还须选定考试副项，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报名结束后不再修改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考试副项有关代码与考试主项相同。

报考体育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辅项（辅助技术项目），辅

项有关代码为：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31，排球对墙传球垫球-32，足球运球绕杆射门-34，游泳-35。考生只能在上述四个辅项中选择一项考试，考生在选择辅项时不得选择与其所报专项相近或相同的项目，即篮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排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排球传球垫球，足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足球运球绕杆射门，游泳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游泳。

4. 填报作品（曲目）信息。报考音乐类的考生均须填报本人考试时演唱（奏）的两首作品（曲目）的相关信息〔考生现场考试时，由计算机随机抽取一首进行演唱（奏），但中西打击乐要求选择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1首，其中一种须为音高类打击乐器〕。声乐须填报：（1）作品名、（2）调号、（3）词作者或译者、（4）曲作者。器乐（含钢琴、打击乐）须填报：（1）曲目名、（2）作者、（3）有作品号的填写作品号，没有的不用填。

5. 体育类的考生在选定身体素质项目时，除选择必考项（100米跑）外，还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选考项（五米三向折回跑或立定跳远）。

附件 3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草表)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报名点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政治面貌		考生类别		
考试类型		选考科目/对口类别		
考试语种		学籍号		
毕业学校		毕业班级		
毕业类别		户口所在地(统计用)		
户口所在地类别 (统计用)		户口簿住址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本人简历(按倒序的方式填写至小学阶段)				
简历起始日期	简历终结日期	简历内容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有何特长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填写,无学校或单位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控制在 100 字以内)				
班主任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考生须按要求并结合《〈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填报说明》如实、准确填写(选定)有关栏目和代码。此表仅代表完成报名信息采集。信息采集结束后,在任何时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材料骗取高考报名资格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报名资格。

附件 4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外省户籍考生使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所在学校 (或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或毕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考生 承 诺	1. 已知晓国家对高考报名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通过伪造证件、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报考资格的，其高考各阶段、各科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2. 我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_____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籍 所 在 学 校 审 查 意 见	经审核该考生（把对应的“□”涂黑） ☐ 自高中一年级起就在我校高中部就读，具有我校学籍，同时参加了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该生为_____届毕业生。 ☐ 在我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含中师）、技工学校）连续就读 2 年以上（含 2 年），具有我校学籍，该生为_____届毕业生。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区 审 核 意 见	经审查该生为（把对应的“□”涂黑） ☐ 普通高中毕业生，学籍（或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信息已经核实，且提供了其父母在当地 1 年期以上的居住证（含就业状况信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等证明材料，符合高考报名条件。 ☐ 中职毕业生，学籍（或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信息已经核实，符合高考报名条件。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考生或报名点打印，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后，交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完成审核程序。
- 2. 应届毕业生填写学籍所在学校和学籍号，往届毕业生填写毕业学校和毕业证书编号。应届、往届毕业生均须学籍所在学校填写审查意见。
- 3. 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审核后将此表和毕业证（往届生提供）等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成电子图片上传至报名系统，提交市（州）教育考试院复审。对市（州）直属高中学校的考生，由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资格审核，并在审核意见栏签字盖章。
- 4. 此表交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长期保存备查。

附件5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报名期间采集的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

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支（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6

202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采集 异常情况应对方案

高考报名期间，各市（州）如发现系统发生以下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我院信息处，并积极配合、快速响应。

异常情况	应对措施
系统负载过大，响应较慢	1. 增加服务器以均衡负载； 2. 人为划分各区域报名时段。
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设计与政策不一致的地方	及时报告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争取短时间内调整到位。
系统遇到大规模人为攻击	1. 实时监控，必要时暂停服务、中断网络； 2. 及时进行数据备份； 3. 组织人员尽快解决； 4. 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推迟或延时报名或改变采集方式。
辖区内发生停电	1. 组织人员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2. 长时间无法恢复电力供应的，应及时组织考生填写报名草表，使用数码相机采集考生相片信息。待电力恢复后，手工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并通过系统提交数据； 3. 报名结束前还无法恢复电力供应的，应到临近有电的辖区借租计算机，或借租发电设备为计算机供电，组织人员集中完成手工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并通过系统提交数据。
辖区内发生网络中断	1. 组织人员尽快恢复网络畅通； 2. 长时间无法恢复网络畅通的，应及时组织考生填写报名草表，使用数码相机采集考生相片信息。待网络畅通后，手工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并通过系统提交数据； 3. 报名结束前还无法恢复网络畅通的，组织人员集中完成手工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将数据刻录光盘报上一级招考机构。
发生突发事件，如特大洪灾、严重疫情	情况严重时推迟或延时报名。
省教育考试院中心机房设备及网络出现异常及其他重大事故	1. 组织人员尽快排除异常； 2. 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推迟或延时报名或改变采集方式。
其他未知异常	1. 及时将情况上报上一级招生考试部门，并由市（州）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2. 组织人员尽快研究解决。